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: 12N0077946162025241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鹿寨县公安局

采购计划号: LZZC2025-W3-00792

供 应 商 (乙 方): 鹿寨县车鑫府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: 鹿寨县车鑫府汽车修理厂

签订时间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BDM9105	轮胎	1	次	95%	10%	396	桂BDM9105	396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叁佰玖拾陆元

（小写） 396 元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(一) 付款方式: 对公转账

(二) 付款时间: 合同签订七日后,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日期：	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鹿寨县政军路8号	通讯地址：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69号门面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鹿寨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寨支行
账号：2105419009300054193	账号：705082011010900000490
邮政编码：545600	邮政编码：545600
经办人：	
日期：	



